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慧玲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債　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債　權　人　莊智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十六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107年4月9日起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電話行銷員，107年5月至11月平均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團保費用後為新臺幣（下同）24,930元，有該公司服務證明書、薪資給付明細表多紙在卷可稽。又查聲請人名下有90年出廠之汽車一輛，年份久遠，已無剩餘價值，目前毋庸扶養子女，並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及補助，以上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陳報書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函文等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426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尚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約10,747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查無有效保單），有前開2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1萬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足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依本條例第64之2條新增規定，應以108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5,719元為限。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794,96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131,768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673,939元之10分之9為606,546元以上，依上開應行注意事項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提出每月清償8,426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606,67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6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677,317	1,912
新光銀行	56,668	160
遠東銀行	100,799	284
凱基銀行	330,598	933
日盛銀行	80,410	227
安泰銀行	313,898	886
中國信託銀行	530,737	1,498
土地銀行	251,837	711
臺灣銀行	160,182	452
莊智為	438,000	1,236

（續上頁）

台灣星堡保全公司	45,000	127
合　　計	2,985,446	8,426
總清償金額：606,672元，清償成數20.32%。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各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